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货币市场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以及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可用于办理回购业务的债券。**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卖方）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买方）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卖方向买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的成员（以下简称交易成员），融资中心除外。

**非金融机构、个人不得参与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

第五条  交易成员的债券回购业务**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进行。**

第六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办理交易成员债券回购业务的债券托管与结算机构。**

参与回购业务的交易成员必须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帐户，并存入真实的自营债券。

**第七条  买方不得在回购期内动用回购债券。**

第八条  交易成员在进行回购业务时，债券与资金必须足额清算，不得买空和卖空债券；不得挪用个人或机构委托其保管的债券进行回购业务；不得通过租券或借券等融券行为进行回购业务。

第九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制定相应规则，对买空和卖空债券的行为进行控制和监管。

第十条  中央结算公司不得向交易成员融券或透支。

第十一条  债券回购折算比例（即用于回购的债券与所融资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定期公布。

第十二条  为规范回购交易行为，交易成员必须签订债券回购主协议。

债券回购主协议应载明以下内容：回购机构的名称与签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与签章，回购的确立与执行，回购中的违约责任。

**债券回购主协议由中央结算公司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同各交易成员共同拟定签署，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除回购主协议外，交易双方在每次回购时应以一级拆借市场联网计算机打出的成交通知单作为回购合同。成交通知单上需明确回购债券品种、回购债券与资金的数额、期限、利率等条款。

回购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回购主协议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回购的期限为：**7天、14天、21天、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共计7个品种，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

第十五条  回购利率由买卖双方确定。

第十六条  回购到期时必须按规定办理资金与债券的反向交割，不得展期。

第十七条  中央结算公司采取集中托管、统一结算的方式办理回购业务中的债券托管与结算。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本规定制定与债券托管和结算相关的业务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根据本规定制定与回购交易相关的业务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上报有关的业务统计数据，并定期为交易成员提供其债券帐户的对帐服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定期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上报有关业务统计数字，并向交易成员提供有关的业务信息。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